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011  
27 Ma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〇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时三十分于纽约总部

主席： 博亚先生

(贝宁)

理事国： 加拿大

布鲁斯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冯哈塞尔先生

印度

马利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迪先生

毛里求斯

兰普尔先生

巴基斯坦

米尔扎先生

巴拿马

里奥斯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拜亚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伦纳德先生

委内瑞拉

孔萨尔维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二十五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2296)

主席：我想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面前的两份文件。

第一份是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第二次特别报告。这份报告载于 S/12296 文件中。

第二份是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S/12339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这份文件已经分发。

我现在请毛里求斯代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首先，我想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 S/1233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3 段。我们建议将该段第三行“制裁委员会”的字样改为“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字样。既然这一措词比较精确，而且符合安全理事会通常用的标题，我相信没有人会反对这一改动。

主席先生，当你担任本月主席的任期快要届满的时候，安理会有能够把有关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列入今天的议程，实在非常幸运。本月份十分繁忙，因为安理会必须在本月内审议各种非常紧急的事项。我愿意借这个难得的机会对你在领导安理会审议时所表现的干练和辛勤，表示我的称道。而且，在你仍然担负安理会主席的责任的时候，来讨论这个无人不知的问题，实在是再适当不过了；十多年来，抹杀了非洲人民这个问题的希望，抗拒了本机构的协同努力和明白决定，阻挠了整

个国际社会的意向和目标，使正直的人民普遍地感到愤怒。就我本人而言，对于有机会提出这个题目，供安理会今天进行审议，自然感到荣幸；但是，鉴于到目前为止就这个问题即使有任何成就也极为有限，所以，对于到这个时刻，还在设法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我无法感到骄傲。

安理会今天会议的议程，载有它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S/12296号文件所载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的第二次特别报告。这个报告载有将制裁范围扩大到南罗得西亚资金向国外流动这个方面的建议。这项建议的目的，特别是为了抵制该非法政权的各种机构在外国进行宣传、推广和类似的活动；这些机构都是依赖可憎的政权给它们金钱才能进行活动的。

在这个方面，我想请安理会注意S/12339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为了表示团结一致，安理会理事国全体提出了这一决议草案。它是一项明确的、清楚的建议。因此，我非常希望能够通过委员会的特别报告，更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也毫无困难地获得通过。委员会各位成员的政治态度差别很大，安理会本身也是如此，然而，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刻，对津巴布韦日益恶化的局势和这种局势每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出严重的关切，这是值得我们称赞的。

委员会对交付给它的任务，确实在认真而努力地执行，自从一九六八年五月成立以来，向安理会提出了九份经常报告和八份特别或临时报告的事实，清楚地反映出这一点。尽管安理会难得正式审议委员会的经常报告，但是，它的特别和临时报告却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来通过不少与四项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我相信安理会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将会成为第五项这种决议。

但是，本决议草案的范围多大？它的目的何在？遗憾得很，我可以不假思索地说，至少我本人看来，本决议草案的规定还不够充分。我希望有一项决议草案不但有《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和平的强制措施，而且有在该条规定以外也可以想象的一切和平的强制措施。我国代表团尤其欢迎安理会对一意孤行地继续违背它的宗旨，给予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方便，或协助它进行国际贸易和服务的国家采取具体行动。

不过，尽管委员会中很遗憾地僵持不下，无法达成共同意见，我们总算有了这份决议草案。虽然它有许多缺陷，仍不失为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如果获得通过，它就成为安理会对南罗得西亚抗命的种族主义政权逐步采取制裁措施的第八项决议；大部分制裁都是强制性的。

但是，安理会通过本决议草案的目的，应不止是增加这种决议的数目。相反地，它应当让非法政权及其所有支持者知道，国际社会仍然非常关切津巴布韦人民的愿望，安理会实际控制津巴布韦领土的走上邪门歪道的叛徒，还保留了许多其他和平措施。

有些人说，现在的制裁范围已够广泛，如能忠实执行，足以推翻非法政权。这种说法，我们已经听到几十次了。确实，这种乐观的想法，使得有些国家的政府天真地认为，非法政权地屈服已不是计月而是计周可待的事。不过，这已是八年多以前的事了。我们有些人认为，达到理想目标的最好办法，就是全力充分执行所有的制裁办法，不但对叛徒政权执行，而且对包庇它的国家也要执行。

我们当然欢迎可以通过和平谈判解决问题的任何措施。因此，我们很有兴趣地注意着据说是由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联合提出的倡议。但是以谈判解决的空谈不能永无休止地继续下去。为了这个理由，津巴布韦自由战士及其支持者坚决相信，值得尝试任何其他可能的途径，无论是在会议桌上还是在战场上，因为，不论用什么手段，只要能在最短期间内，达成多数统治的理想目标，这些手段就是正义的。

委员会和安理会在达成共同意见方面的不得要领，令我们感到困惑，结果只是通过了逐步的或点滴的强制性措施。它不但使非法政权获得调整经济方案的机会，而且又制造出种种便利的漏洞，使人可以有效地规避制裁。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办法，也有几项例外。例如，委员会一份年度报告告诉我们，有一个国家在该决议的人道主义例外规定之下，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了几千吨小麦，所提出的理由是小麦是大多数津巴布韦人民三餐中不可缺少的粮食。但是，谁都知道津巴布韦非洲人民的主食是玉米粉的。

而且，去年安理会通过的决议——第388(1976)号，除了别的以外，禁止对出入南罗得西亚的货物保险，但是，进击南罗得西亚旅行的人士所购买的保险除外；而安理会目前的决议草案，似乎也没有禁止在南罗得西亚的个人和团体，甚至非法政权本身将款项汇到外国，给同非法政权无关的个人或团体使用，或使他们得利。正是这类漏洞，使非法政权能够生存下来。

在推动堵塞这种漏洞并扩大对非法政权的制裁的方面，制裁委员会并不是唯一发号施令的机构。大会二十四国委员会、各种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各地的知名人士都不断作出类似的呼吁。举一个例说，最近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便通过了《马普托宣言》，其中载有建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的少数政权”采取的种种措施，其中一项措施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a) 重申其信念：必须扩大制裁该非法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紧急地采取必要的措施；

“(b) 扩大制裁范围，使其包括海上和战争保险在内，以便使往返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船只、飞机、货物或乘客无法获得保险。”

同时，制裁委员会为了表扬私人或非政府组织所表现的警惕性，要感谢美国反种族隔离运动和纽约基督教社会行动中心——委员会最为铭感的几个非政府组织中的两个——所提供的情报。这些情报指出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荷兰的某些石油公司，利用周详而秘密的手法，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有可能破坏制裁的情事。

尽管有关公司的本国政府最初予以否认，但是，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这些公司确实通过它们设在南非的附属公司，经常以石油和石油产品供应南罗得西亚。

联合王国另外有两个非政府组织，哈斯尔梅尔小组和反种族隔离运动，向联合王国的调查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有力的证词，该委员会也在查明有无英国石油公司介入此事。荷兰政府据说也保证同委员会合作进行调查。很希望联合王国政府不

久就结束调查工作，将调查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委员会，同时，我们也同样热切地期待着美国当局的调查结果。

这些细节和未来的工作，都是制裁委员会份内的职权。因此，本决议草案(S/12339)执行部分第3段，除其他事项外，请委员会审查第四十一条内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今年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声名狼藉地片面宣布独立的毫不光荣的周年纪念前，及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安理会再度举行会议之用。

讲到这里，我要谢谢主席先生和会议桌上各位同事对我的忍耐，我要向安理会呼吁，通过本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的范围虽然有限，但却是对所有津巴布韦人民的自由和正义的事业的一项重大贡献。

主席：我谢谢毛里求斯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米尔札先生（巴基斯坦）：首先对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选伊克巴尔·阿洪德大使担任一九七六年制裁委员会主席，给我国以及阿洪德大使的荣誉，表示我们的感谢。

由于一九七六年——实际上可说是过去数年来——制裁委员会委员们的勤勉和热诚，使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工作，顺利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委员会的报告和一份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特别报告就是这个事实的明证，同时我们还要对秘书处所有的成员和支助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时所体现的干练，表示钦佩。

去年十一月，坦桑尼亚代表团在制裁委员会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范围，以便执行《宪章》第四十一条的全部条文。我国代表团同一些其他代表团对坦桑尼亚的这一建议表示充分的支持。

虽然坦桑尼亚最初建议的形式未获通过，但我们注意到，令人鼓舞的是，在不结盟国家和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其他国家的建议下，决议草案中已包括执行部分第3段，以供安全理事会在今年十一月以前审议《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进一步措施的执行问题。

我们面前这份安理会全体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是联合王国的同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认为草案代表了安理会全体理事对目前审议的基本问题所持一致的看法，同时我们认识到，决议草案事实上主要是阻止资本从南罗得西亚外流，它代表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共同同意采取的一种有限度但很重要的措施。我们热切希望这个决定能尽快获得所有有关各国执行无一例外。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对南罗得西亚问题有了同样的看法诚然是可喜的事，但遗憾的是，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方面仍旧存在着分歧的意见。到目前为止所实施的制裁还是有局限的，没有达到目的，也即是说，并未能驱逐史密斯政

权，这个政权仍然不顾国际社会的意志，坚持其奴役和控制大多数津巴布韦人民的短视、高压政策。

我们坚信津巴布韦人民终有一天要重获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天已经不远了。最理想这一天能通过和平方式，在国际社会整体的共同意志和行动的协助下成为事实。国际社会可以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的全部逐渐扩大制裁的范围和成效来表现它的决心。

最后，我们认为，对索尔兹伯里有影响力的国家必需重新努力以求实现独立和多数统治，这是南罗得西亚人民不可剥夺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因此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见到我们面前这份预期能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的立场，同时也可作为再一次有力的呼吁，要求史密斯政权放弃其顽固的态度，同意作出改变，使全体津巴布韦人民实现多数统治、平等、和平与繁荣。

巴迪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安全理事会又一次开会讨论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南罗得西亚造成的严重局势。安全理事会很早就谴责了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片面宣布独立，并肯定认为这项非法行动极其严重，已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217（1965）号决议中，呼吁联合王国平定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的叛乱，采取一切有效的必要措施消灭篡夺分子的控制，扫除这个非法少数政权。

史密斯小集团在罗得西亚非法当权以来已经十一年了。十一年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每年都通过决议以求纠正这种局势，重申津巴布韦人民根据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津巴布韦人民为取得《宪章》所订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合理性也已得到了肯定。

自从史密斯及其种族主义小集团拒绝与津巴布韦民族解放运动达成协议，从而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实现和平解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已进一步恶化了。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舆论采取了

蔑视态度。种族主义伊恩·史密斯政权继续加紧其对津巴布韦人民的残暴压迫，并且实际上对一些邻国联合国会员国进行极其可恶的野蛮行为和侵略。

在这个紧急的阶段，安全理事会对于通过和执行这些能结束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对罗得西亚控制的具体措施再也不能迟延了。安全理事会现有的制裁必需更具全面性，必须由全体成员国充分执行才能使制裁的条文保持效力。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最近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中通过的《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行动纲领》。这项《行动纲领》特别要求通过一系列反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具体有效的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针对非法的伊恩·史密斯政权继续以其违抗态度所作的挑衅，必需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对该种族主义政权加强并制定更有效的制裁。

此外，安全理事会不能听由比勒陀利亚政权拒不实施安理会对非法的史密斯政权所加的强制制裁的这种违抗态度而仍然表示漠不关心。这些强制制裁应该扩大到包括南非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因为南非继续支持南罗得西亚叛徒政权，向其提供设施，使其逃避制裁。南部非洲的这两个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邪恶同盟自从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取得了独立，自从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完全封闭其与南罗得西亚的边界以后，就更形强化和巩固了。非法的史密斯政权发现它唯一通往外界的孔道就是南非。种族主义的索尔兹伯里政权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这种彻底的依赖，可以从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纽约日报》一篇报道所引一位南罗出口商的话来得到证实：

“老实说，如果没有南非这条运输线，我们早就完蛋了。”

鉴于沃斯特政权公然违抗联合国决议和世界舆论这一事实，我国代表团要求，并一定赞成扩大强制制裁到包括南非政权，迫使该政权遵守联合国采取的强制制裁措施。

最后，我要重申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的立场，继续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争取自由和自决对伊恩·史密斯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的正义斗争。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罗得西亚非法的种族主义政权的继续存在，对非洲和全世界的和平，都有最危险的后果。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曾一再重申津巴布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由和独立自主的权利。它已经谴责了伊恩·史密斯的种族主义政权，并已宣布它是非法的，而且宣布对它采取强制性制裁措施。可是，到目前为止，这个政权仍旧存在。它不但存在着，它还公然侵犯津巴布韦人民的合法权利的利益，企图消灭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并且对邻近的非洲国家不断进行武装攻击。

因此，反对南罗得西亚和该国种族主义者的国际斗争也必须展开一个新的阶段。

如同苏联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已经指出过的，苏联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政权推行的政策，并坚决要求采取真正有效的措施，以求孤立并抵制该政权，严格遵守国际讲坛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要求让津巴布韦人民应该终于有机会自由决定其命运并生活在和平和自由的环境之中。这也是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对于该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强制制裁的立场。

安理会现在就要审议根据第253(1968)年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第二次特别报告。我们认为这份经过该委员会长期讨论后编写成的文件正反映出安理会那个机构的固有的明显弱点。事实上，某些代表团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一再使该委员会不发生政治作用并使它成为一个纯粹是技术性机构的企图，只会使委员会无法进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已经确定的主要工作。委员会经联合王国倡议向安全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几乎没有任何有关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实施制裁的新的主要内容，对此，我们并不感到惊奇。

我们认为，为了满足津巴布韦人民的正义要求，只有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切措施来对付史密斯政权；这些措施包括全部或局部的断绝同南罗得西亚的道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和其他交通与通信联系。如果安全理事会及其全体理事国真正希望迅速有效地消除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安全理事会就应该这样做。因此，我们必须指出，由于非洲国家和安理会若干其他理事

国的倡议，原始决议草案中的一些缺点多少已经改正了。

安全理事会多年来第一次收到一件决议草案，提出对南罗得西亚适用《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各项制裁办法的问题。当然这还不是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而是在一定时间以内审议这一行动的一项义务。

如同许多非洲国家一样，苏联坚决认为，采取这一行动，以保证彻底执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时机早已成熟。就此，我们应该指出一项事实，那就是，最近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大会已经再次呼吁联合国重申其信念：即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行动范围必须扩大，以便将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包括在内。该次大会已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来审议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的问题。

因为安理会将要审议的决议草案虽然并不充分，但却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决定性的一步，所以苏联代表团才支持它。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将一项具体而重要的任务委托给南罗得西亚委员会，所以具有将该委员会的工作端正了方向的另一个正面作用。

我们认为，今天对南罗得西亚问题的讨论至为重要。我们希望我们作出的决定会在将来使人更难拖延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实施有效措施。如果任何人将来采用这种拖延战术，这就只足证明早已看出所有拖延和保留只是有利于史密斯政权，而有损于津巴布韦人民的人们的有根有据的警告。

非洲人民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如果真正希望联合国的这个机构履行《宪章》交付给它的职责，就必须记住这一点。

苏联方面，立场仍旧不变。就此，我不得不提请大家注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非洲解放日给非洲国家和人民的贺电中的下面这句话：

“苏联将继续反对帝国主义势力和各种族主义政权用新殖民主义办法强行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企图，并要求使南部非洲人民立即行使不容剥夺的自决

权、在南非共和国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该国立即撤出纳米比亚、一切权力均应绝对而且彻底地移交给津巴布韦人民。”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 一点不错，十二年前，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殖民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少数集团片面宣布的独立，直到今天仍旧是非法行为，它破坏了津巴布韦非洲人民的自决权，而且越来越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消除这一威胁并且恢复津巴布韦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安全理事会已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对付索尔兹伯里非法政权的制裁措施。可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初项禁运措施十一年后的今天，我们仍必须承认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并未获得预期的成果，那就是敉平南罗得西亚的叛乱。

事实上由于所通过的措施并不足够，而且受到一心想保持罗得西亚现状的政治和经济势力有系统的公然违反，所以，尽管有了制裁措施，南罗得西亚的少数集团政权仍然当权。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违背安全理事会制订的有拘束力的制裁措施，公然或隐蔽地援助伊恩·史密斯非法政权，这是该政权能继续拥有权力的原因。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不容否认的事实是，目前南罗得西亚的贸易是南非同伊恩·史密斯狼狈为奸搞的骗人把戏。因此，只要不将对付南罗得西亚的措施扩大适用于南非，现有的制裁措施就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鉴于过去十一年内我们看到的对南罗得西亚少数集团政权实施制裁措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应该堵塞现行措施的一切漏洞——除其他行动外，应该将这些措施扩及于南非，另一方面应该实施《宪章》第四十一条内的所有条款。

安全理事会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显然并不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可是，它的确反映出安理会理事国希望至迟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重新审议这个问题的共同决定，以期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其它的措施。这项决议草案的一致通过，应该视为是对索尔兹伯里非法政权的最后警告。

尽管到现在为止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措施遭遇到暂时的挫败，可是，罗马尼亚代表团仍旧认为，和平的制裁办法是可以奏效的。为此目的，制裁措施必须符合已经宣布和推行的各项目标。换句话说，必须对症下药，而且视病情的轻重而决定下药多少。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要强调，应该为此目的研究，适用《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这项和平办法。如果为对南罗得西亚采取的措施失败了，联合国的信誉必然会受到损害。这种失败还会损害到《宪章》所规定的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制度。

我国一向赞成承认津巴布韦人民有自治权，并有成立足以反映该领土人口结构、保证最广泛的民主自由并且实现独立的政府的权利。

我们认为，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有义务不懈地采取制裁南罗得西亚少数民族政权的行动，以期保证津巴布韦人民的自由和独立。津巴布韦人民及其政治组织所进行的斗争是为了打倒伊恩·史密斯政权和实现该领土的独立；罗马尼亚人民热烈支持这场斗争。可是，如果我们想要使联合国协助这场斗争，就必须制定一套全面有效的制裁制度，以便强迫伊恩·史密斯政权把政权交给代表该领土全体人民的政府。

总之，我想再次重申罗马尼亚的明确立场：就象过去一样，将来仍应采取坚定的立场，以便忠实履行联合国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决定消灭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并且实现对南部非洲人民的自由、尊严和独立权力的尊重。

陈楚先生（中国）：关于安理会对南罗的制裁问题，中国政府的立场是十分明确的。我们一贯主张对南罗当局要实行严格的制裁。这也是安理会不可推卸的责任。

安理会通过关于对南罗制裁的第二五三号决议已经九年了。去年四月六日，安理会又通过了一项扩大对南罗制裁的第三八八号决议。但是，遗憾的是，对南罗制裁的效果是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的。

去年十一月，坦桑代表团在制裁委员会上就进一步加强对南罗的制裁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中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但是，这些建议仍没有得到制裁委员会的全部采纳。安理会此次将通过的扩大对南罗制裁的措施还是很不够的。大量材料证明，有些国家通过隐蔽或公开的途径不断违反制裁，同南罗进行贸易。而南非当局更是同南罗政权狼狈为奸，严重破坏制裁。最近，在马普托召开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中，也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对南罗制裁的主张。有鉴于此，安理会理应加强和扩大制裁。为了使安理会的决议能够真正付诸实施，而不是沦为一纸空文，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认真考虑将制裁扩大到南非的问题。同时，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首先是安理会的各常任理事国，也都应严格执行制裁，而不应口头上说得好听，行动上却另是一样。

现在，愈来愈多的人认识到，制裁并不是解决南罗问题的根本途径。在过去的一年里，随着津巴布韦人民武装斗争的迅猛发展，史密斯政权正在竭力施展反革命两手策略，它在玩弄所谓“内部解决”的骗局的同时，还在疯狂扩充军力，加紧镇压津巴布韦的爱国武装力量，并不断向周围非洲独立国家进行武装挑衅，妄图长期维持其罪恶统治。事实证明，解决南罗问题的根本途径只能是依靠津巴布韦人民自己的力量，坚持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在非洲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支持下，把反对南罗种族主义政权，争取津巴布韦民族解放的斗争进行到底。同时，在目前两个超级大国加紧对南部非洲的激烈争夺的情况下，津巴布韦人民也愈来愈清楚地认识到，必须把反对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同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把自己的解放斗争引向最后胜利。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并将一如既往，给予力所能及的援助，直到他们取得完全的胜利。我们相信，津巴布韦人民加强团结，提高警惕，坚持斗争，注意“驱狼防虎”，就一定能够实现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伟大目标。

布鲁斯先生（加拿大）：国际社会采用制裁的办法来反对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已经超过十年了。今天的决议草案弥补了现行规章中一个比较小的漏洞，但是我们仍旧欢迎这件事，因为它证明代表世界各区域的安全理事会在反对这个少数政权方面仍然是团结的。

我们极其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现已能对铬执行禁运，我们相信这将进一步表示出史密斯政府是多么孤立。

今年我们已经有过一次机会，在就博茨瓦纳的控诉进行的辩论中，解释了加拿大对津巴布韦的政策，大概今年我们还有其他的机会再作说明。因此，我现在对这个问题不再作任何评论。可是，我要着重指出对于非法政府不愿继续认真进行谈判，我国政府觉得十分灰心。

很明显的，总有一天在索尔兹伯里将会有一个代表津巴布韦多数人民的政府。问题是这样的一个政府要通过谈判和有秩序的过渡产生，还是通过进一步的流血和破坏来产生。我们希望今天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警告罗得西亚政府，让它知道除了回到会议桌上以外，别无他途。

我们很高兴看到就这个决议草案已经达成了充分的共同意见，而且安理会的所有理事国都成了它的提案国。

拜亚特先生（联合王国）：今天在我们面前的制裁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是该委员会长期详细研讨的结果，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除了执行部分第3段之外，也是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成果。

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表示进一步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制裁的范围和效果。它将对非法政权的资金流动加上更多的限制，并将使各会员国能够对非法政权在南罗得西亚境外所设的办事处和机构，除了专为抚恤目的而设立的以外，采取行动阻挠它们的工作。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提到安理会可以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这一段曾经安理会不同的理事国进行热烈的非正式讨论，联合王国代表团曾经极积参加这一讨论。

大家知道，关于南罗得西亚，宪章第四十一条有些规定，使安理会一些理事国，包括联合王国感到为难。但是，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止一端，我们象过去一样，将来也准备设法改进安理会所通过的经济制裁的执行。

执行部分第3段的案文，照我们面前现在的内容，是一种折衷的办法，也许安理会任何理事国都不认为是理想的。但是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有了一种折衷的精神，而且我所提到的谈判产生了一种据我了解大家都可接受的案文。

就是本着这种折衷的精神，而不是对措词表示完全满意，我国代表团加入其他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已经达成的协议，将使安理会能够一致通过又一项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决议。这个行动对索尔兹伯里的非法政权将是一清二楚的警告，让它知道只要南罗得西亚问题还没有圆满解决，国际社会所执行的制裁就不但不会松懈，反而会加强。

伦纳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违抗安理会，公开对抗英国政府和藐视世界舆论已经超过十一年了。背叛的结果使津巴布韦人民普遍遭受苦难——如果津巴布韦不能达成多数统治，一任少数政权我行我素，这种苦难便会有增无已。

我国代表团特别满意地参加草拟并提出这个决议草案，并将参加它的通过。

使我们感到满意的理由很多。安理会各理事国知道，我国代表团很荣幸地在加紧执行决议草案第1和2段所载制裁方面，是发挥领先作用者之一。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拟订和通过会在一个重要的时刻，必须同废除伯德修正案这类的其他重要发展和在马普托最近会议中表现出来的同心同力达成共同目标的精神，联系起来看待。本决议草案所作的决定有助于加紧进行制裁，使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不能再利用漏洞以达其目标。

通过这项决议，连同我所提到的最近采取的其他行动，将使索尔兹伯里和其他地方的任何领导人，都可以肯定国际社会决心要在南罗得西亚建立一个以征得被统治者同意为基础的政府。今天行动的一致性将可突出国际承诺的力量。安理会

各理事国为了达成这个一致结果所作出的努力，是继续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南部非洲许多严重问题的好征兆。

协议至达于十一月十一日开会“考虑执行进一步措施”，我们保证继续按照我们一再表示过的原则立场，找寻弥补漏洞的方法与途径，漏洞的存在会减低经济制裁方案的力量。

我们更觉高兴的是，本决议草案的内容细心地保持了制裁委员会现有的任务。照现在的情况，制裁制度已足使南罗得西亚的经济受到极为沉重的压力。需要进一步审查这种制度的执行情况，以期防止有规避这种制度的现象。九年快过去了，索尔兹伯里少数政府仍在当权，经济情况也没有可观的衰落。这是不无原因的，原因就是有一些国家违犯安理会所定的制裁办法。

制裁委员会对一些特别案件的审查因此比以前更重要了。我们希望在今年十一月以前，将采取重要步骤，使一个以被统治者同意为基础的政府在罗得西亚产生。我们保证继续以一切方法努力达成这个目标。

冯哈塞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我国代表团欣然赞同各国代表对这个决议草案所表示的共同意见，因为决议草案旨在加紧对南罗得西亚政权实施强制制裁，同时在制裁范围内规定了迄今未为安理会先前各项决议明确规定过的经济活动领域。我们也同样乐于作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令人欣慰的是见到安理会能以积极和谅解的精神达成一项共同意见。显示出那种精神的特别是我们的朋友，毛里求斯的兰普尔大使。他表现了种种合作，我要向他致谢。

安理会可能想到早在一九六八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我们曾在国内制定必要的条例以保证有效执行制裁办法。以后，我国政府始终协助制裁委员会处理其困难的工作。我们现已成为制裁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审查具体案件的工作以保证实施现有的制裁办法。

我们不认为这次辩论是适当的时机可以就南部非洲复杂的政治问题详细表达我们的意见。我们最近已在另外场所扼要提出了我们的主张。不过，我要再次强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随时准备加入任何认真而有成功希望的尝试，从而对困扰着世界那一部分的问题获得全盘政治解决。我们坚信我们应以和平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所以，我们密切注意一切为建立基于多数统治的宪政政府和津巴布韦的最终独立所作出的努力。延长现有制裁只能对那些努力提供一种不十分积极的贡献，但我认为仍是一种重要的贡献。我们要作的种种决定应视为世界社会对索尔兹伯里当局的不妥协态度所表示的有力斥责和正当的关注。

我们期待有朝一日不再需要制裁，可以同独立的津巴布韦自由地、不受拘束地从事商业上的往来，以利那个国家的幸福和未来的发展。

孔萨尔维先生（委内瑞拉）： 我们所收到的决议草案所获得的一致支持是联合国坚决要结束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进一步证明。自从通过安理会第253(1968)号决议以来，已历时九年，遗憾的是由于大家熟知的种种原因，对于索尔兹伯里政权实施的制裁没有产生预期的成果。公开违抗制裁和纵容这种违抗使得那个非法政权苟延了一段很长的时期。

虽然一般的状况令人气馁，但是值得鼓舞的是坚强的津巴布韦独立部队已成功地迫使史密斯政府处于一种愈来愈难以防卫的境地。此外，津巴布韦人民的地位因国际社会成员对解放事业不断增加物质和精神支援而更为巩固。

谈判正在进行，力图觅致办法解决问题。但是事情的真相是因为这个非法政权的顽固，我们的希望并不太高。不过，根据目前所能见到的努力，可以认为某些强国确实认识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如果在不久将来未能觅致反映出津巴布韦大多数人民神圣权利的一个解决办法，则南罗得西亚的局势将益形险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一种严重威胁。

所以，这是一个危急时期，所有方面必须对史密斯非法政权加强压力要它同意一种迅速而和平的解决办法。因此，委内瑞拉政府完全同意为了加强制裁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今天我们作出的决定是方向正确意义重大的一个步骤，就是以和平方法来解决的一个步骤，其成败完全取决于史密斯政权。

支援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刚刚在马普托闭幕，在那里造成的气氛仍然非常浓厚。在会议上已达到为人类尊严而斗争的另一个重要阶段并再度肯定本组织在努力终止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所表示的多数意志。我们在马普托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和《政治宣言》使得我们有义务履行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从而支援津巴布韦的一个多数政权。

此外，主席先生，我要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因安全理事会在一位可敬的非洲代表主持下决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而感到欣慰。

里奥斯先生（巴拿马）：压迫津巴布韦多数的白人少数政权系对和平的一种真正威胁，因此联合国务必采取消除那种威胁的切实行动。

迄今为止，我们的组织一直在密切注意这个问题。联合国永远不能被指责为无视津巴布韦人民的痛苦，因事实不是如此。这可从不胜枚举的决议，其中有安

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制裁委员会的不懈努力，各次特派团，秘书长孜孜不倦的努力以及我们收到的以 S/12296 号文件印发的报告等看得出来。

引以为憾的是非法政权竟悍然不理会要求其体现明智和约束的呼吁。它继续胡作非为不顾国际社会的要求，使得国际社会今天不得不采取更为有力、更为坚决的行动来迫使索尔兹伯里种族主义者一改其顽固的态度。

巴拿马代表团要把马普托精神作为一种道德力量来鼓励我们根据《宪章》使用一切可用的办法来拯救津巴布韦人民，因为他们是这个二十世纪时代仍继续实施奴役——全世界久已厌弃的一种行为——的那些人压迫下的受害者。

我要谈到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提出的 S/12339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它代表着一种扎实有力的步骤。对伊恩·史密斯政权充分实施《宪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同小可，该政权很快会感到所起的作用。种族主义者的顽强抗拒态度将遭受沉重打击，无疑地一定能迫使他们让步。

代表津巴布韦大多数人民利益、愿望和希望的一个政府必须马上掌握权力。那便是我认为几分钟内须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意思。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提出的。我肯定认为它将使伊恩·史密斯先生和他的压迫者集团知道他的非法政权末日将至。索尔兹伯里种族主义集团当然理解这项决议草案的重大意义，因为如果他们不知其重要性，则他们便要倒楣了，对此我们将深感遗憾，因为人命的丧失总是可悲的。

主席先生，在这个将要终了的一个月期间你以卓越才干处理了安理会会议事项，在此特向你致敬用以结束我这个简短说明。我认为极有重要意义的是在你的主持下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扩大了制裁，无疑地使得这些制裁更加切实有效。

主席： 谢谢巴拿马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 我国代表团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而且我国代表团也是它的一个提案国，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禁止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使用或调拨会员国领土内的资金。 安理会如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又将朝着加紧围绕罗得西亚的制裁圈子的方向迈进一点。

当然，人们对这个步骤可能有不同的意见。 法国政府相信，国际社会必须坚持它对索尔兹伯里当局的压力，甚而必须加强这种压力。 这正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目的。

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技术方面问题绝不该使我们忘记罗得西亚问题的政治性的一面。 实行制裁虽然在削弱索尔兹伯里政权上是有用的，但光靠制裁是不能结束正在进行的叛乱也不能实现津巴布韦独立并在该国实行多数统治的。

这些目标只有在政治上采取主动才能实现，这种主动自然要靠联合王国来采取。 法国跟它在欧洲共同体内的伙伴一样，过去一直支持联合王国政府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的行动。 我们今天支持欧文博士与美国所作的联合努力，即结束自一九六五年以来即已存在的实际局势和廓清在南罗得西亚寻求满意解决办法的道路。

索尔兹伯里非法政权仍然能够实现和平的转移，转移成一个独立的、民主的津巴布韦，它还有时间听取正义和理性的呼声。 国际社会今天发出的新呼吁具有庄严警告的效力。

马利先生（印度）： 主席先生，因为这可能是安理会在你主持下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请允许我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在五月份主持安理会议工作时所表现的明智领导极为满意和愉快。 安理会这个月所获得的成就实在应该归功于你的有力的领导。

我国代表团去年不是安理会的理事国，因此也不是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成员国，但仔细地研读了 S/12296 号文件内载的该委员会的报告。 我们特别关心地注意到报告第二节内所载的意见。 很奇怪，有很多提案获得委员会的广泛支持，虽然

委员会未能对它们达成协议。 我们相信有些提案是值得认真考虑的，因此热切希望委员会在进一步讨论后，能对它们达成一些协议。 既然在座的代表团没有一个承认史密斯非法少数政权，而且所有代表团都保证努力对它实行现有的各种制裁、并保证考虑对它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它明白事理，达成一些协议不该算是奢望罢。但是好多年过去了，对于非法政权终会听取理性的声音这一希望，越来越难乐观了，这可由那些寻求解放其国家在那里建立多数统治的自由战士的越来越沮丧的情况反映出来。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S/12339）明显地是往前迈进了一步，因为它要进一步扩大对南罗得西亚反动政权的强制制裁范围。 但这只是一个暂时的、迟疑不决的步子。 我们同意那些在我们之前发言的人的意见，即安理会在这件事上采取的行动，许多人都认为“太少了、太晚了”。 依照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有责任、也确实有义务采取行动来终止史密斯政权的统治。 鉴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而且必须尽快地、果断地采取行动。 如果不论什么理由，大家认为安理会不能履行这项职责，其对世界的影响就太大了。 我们希望制裁委员会和安理会本身今后在审议这个问题时，不要忽略这一事实。

主席：谢谢印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既然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要求发言的人了，我现在以贝宁代表的身份发言。

南罗得西亚的白人移居者在伊恩·史密斯领导下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建立的非法少数种族主义政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事实是不需再加以证实的。 帝国主义者心里很明白，伊恩·史密斯非法政权是脆弱的。 它们知道，消灭伊恩·史密斯非法政权，只是时间的问题。 这正是从日内瓦那场戏收场后，它们最近一直在加紧进行各种外交策略的原因。 事实上，对非殖民化问题一如往常的帝国主义西方已经发起了一场宣传战，以便达成在南罗得西亚推行新殖民主义战略的卑鄙目标。 它们的目的是要撇开决心消灭南罗得西亚殖民主义政权的津巴布韦人民的基本利益。 想轻易地利用乐于保护在罗得西亚活动的资本主义垄断事

业利益的新殖民主义傀儡政权来取代史密斯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从而阻遏大无畏的津巴布韦人民的合法的革命壮志。

我国代表团正告那些宣扬这个新殖民主义战略的人：跟其他这类企图一样，它是注定要失败的。它只会加强津巴布韦人民彻底地、确切地消灭史密斯政权、以他们自己选择的政治和社会政权自由地取而代之的决心。如果史密斯的保护者—帝国主义西方真心要避免大屠杀，唯一可靠的办法是迫使史密斯及其集团放弃他们篡夺的权力，让津巴布韦人民的真正代表建立他们选择的政府机构。如果帝国主义西方真有诚意，它就必须接受将制裁扩大到宪章第四十一条提倡的全部措施。

我们面前的案文并非十全十美，我国代表团本着我们审慎奉行的与安理会内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团结合作的精神，充分支持它。安理会存在的理由就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它必须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执行的制裁范围。

名单上没有其他要求发言的人了。如果没有别的代表想要在这时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准备对 S/12339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安理会理事国对这个问题好象可以不经表决而决定。如果真是这样，并且无人反对，我就认为决议草案不须表决而一致通过了。

就这样决定。

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 安全理事会今天一致决定了加强控制伊恩·史密斯非法种族主义反动政权的进一步措施。我们又决定了关于依宪章第四十一条所采措施的一项重要的战略性程序步骤。但是，单单通过另一项决议，并不意味着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行动。苏联代表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很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只有我们各国政府可以采取行动。我希望各国政府将采取迅速的、有效的必要行动，并诚心诚意地执行安理会的全部决定。谢谢在座的全体同事的合作。

下午一时散会